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商院〔2015〕5号

关于印发学院《读者图书滞还费和遗失赔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班级：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和学院有关制度精神，重新修订了《读者图书滞还费和遗失赔偿费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从即日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4月13日



读者图书滞还费和遗失赔偿费管理办法

图书馆是学院的文献资料信息中心，为了保证图书馆正常、有序、高效地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馆藏资源的效用，更好的满足读者的需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中关于高等学校图书馆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有关规定，参照有关院校图书馆管理规定，并结合本院实际，对原《图书、资料、报刊损失赔偿制度》（2008年版）作修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关于读者借阅图书滞还费

凡向学院图书馆借阅图书超过规定期限未归还图书的，学院向读者收取借阅图书滞还费，收费标准为0.1元/册.天。

二、关于读者借阅图书遗失的赔偿费，分别按以下规定进行赔款

- （一）凡近3年内出版的，按原价的2倍赔偿；
- （二）凡3年以前至5年以内出版的，按原价的3倍赔偿；
- （三）凡5年以前出版的，按原价的4倍赔偿；
- （四）凡查不清出版时间的均以读者办理赔偿时间倒推至借出该书时间再往前推1年累计；
- （五）凡读者购买同样新书籍赔偿的，需加收每册3元采编耗材及加工费。

三、操作办法

读者到图书馆流通部（室）服务台办理上述手续并由流通部（室）值班员工开具“读者缴纳滞还费或赔偿费或耗材加工费通知单”，一式2份，一份交读者、一份由流通部（室）留存。读者持单于当月25日下午（如遇双休日提前至周五下午）到学院财务处缴纳，由财务处建账管理。图书馆流通部（室）派专人于每月交款日后到财务处核对缴纳情况并对未按时缴纳者追缴。

本规定自学院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管理规定办法同时作废。

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